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王厚良先生、许克顺先生、童宗胜先生、张晓林先生、左登宏先生、孙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周世虹先生、安广实先生和鲁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王德勇）　　（周世虹）　　（安广实）

2018 年 8 月 13 日